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304民初4716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304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借款本金10744.25元、利息255.75元、罚息1106.24元，共计12106.24元;并以借款本金10744.25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9%计算利息，按照年利率13.5%计算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